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0-06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及授权委托书提案编码进行调整,其他会议通知事项不变。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 2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连春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宋小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卿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陈泉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高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詹开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冯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秦志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侯春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黄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选举游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以上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连春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宋小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卿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泉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高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詹开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冯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秦志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光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3.01	选举侯春梅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黄丹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游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 登记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 24 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610063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65516146

传真:028-65516111

联系人:游新

5.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77",投票简称为"银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位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本次表决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连春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2	选举宋小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3	选举卿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4	选举陈泉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5	选举高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6	选举詹开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冯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秦志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李光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侯春梅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3.02	选举黄丹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3.03	选举游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2020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事项: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提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1)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的候选人;(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的候选人;

4、提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的候选人。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0-063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证书编号:ITSS-YF-SAAS-3-5100202000013

业务领域:信息技术服务云计算 SAAS 服务

评估等级:叁级

证书有效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止

2、证书编号:ITSS-YF-IAAS-SY-3-510020200020

业务领域:信息技术服务云计算 IAAS 服务

评估等级:叁级

证书有效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止

二、获得上述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信息技术服务云计算 SAAS 服务和 IAAS 服务标准符合性评估,标志着公司云服务能力已获得国家权威机构认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 IT 服务质量、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三、备查文件

1、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0-06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健康久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健康久远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仅涉及经营范围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四川健康久远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安装、维护(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动漫设计、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动漫游戏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8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公司实施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5 名激励对象因其就职的湖南容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1 名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该 16 名激励对象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拟对该 1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1,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20 元/股。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8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刘利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相关被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1,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8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1,8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734,566,277 股的 0.0411%,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1 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经核查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价格由 2.60 元/股调整为 2.45 元/股,并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9 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33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6.1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 3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5.88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

6、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4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3 月 30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4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2.2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323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及 15 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2.8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2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0.0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8 日。

13、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5 名激励对象因其就职的湖南容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 15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47,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授予登记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上述需要调整回购数量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1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1,8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734,566,277 股的 0.0411%。

3、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32,666,2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2.45 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2.45 元/股-0.25 元/股=2.20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2.45 元/股调整为 2.20 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7,431,522	28.24	-301,800	207,129,722	28.21
高管锁定股	30,694,485	4.18	0	30,694,485	4.18
首发后限售股	167,566,197	22.81	0	167,566,197	22.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9,170,840	1.25	-301,800	8,869,040	1.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7,134,755	71.76	0	527,134,755	71.79
三、总股本	734,566,277	100.00	-301,800	734,264,477	100.00

注:①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28,560 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②此表格为公司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股份数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照《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该股份,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相关被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1,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律师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8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

1、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8,560 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1,800 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上述合计 430,36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34,566,277 股减至 734,135,91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34,566,277 元减至 734,135,917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456.6277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413.5917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456.627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3456.6277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413.591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3413.5917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0 年 11 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8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说明:

①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②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上述议案属于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周欢;

(2)邮编:410205;

(3)电话号码:0731-82786127;

(4)传真号码:0731-82786127;

(5)电子邮箱:huanzhou0323@163.com;

(6)通讯地址: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一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8、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3",投票简称为"金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注:1、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5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时间: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公示方式: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亦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反馈方式:通过电话及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符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计划的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6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城投字〔2020〕130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按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规定,规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指导上市公司科学合理确定激励对象、权益数量、权益价格,设置体现前瞻性、挑战性业绩目标,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共享企业改革发展成果,促进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6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5、《关于补充选举蓝立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 1-3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涉及关联关系股东须就议案 1-3 进行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权锡鉴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 1-3 项议案的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
5.00	《关于补充选举蓝立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相关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现场会议登记结束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9:00-11:30 及 13:00-17: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6 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兵、李珂

电话号码:0532-67710729

传真号码:0532-80958715

电子信箱:gqb@doublestar.com.cn

5、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请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附: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9

2、投票简称:双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00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5.00	关于补充选举蓝立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